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2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71983号）。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71983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有关补正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